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專任教師升等送審門檻標準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四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升等，以及確保教學品質和提升服務績效，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專任教師升等送審門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二、本院專任教師學位升等遵照學校升等辦法辦理；以專門著作、創作或發明申請升等者，資格除應具備第一條所訂之相關規範外，擬升等教師尚須符合下列各條款之最低標準。並由申請人負舉證責任，經所屬系、院主管審核通過。送審內容必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人所發表的專門著作、創作、發明及各項計畫績效。申請升等教授本項目總點數至少須45點，升等副教授本項目至少須30點，升等助理教授本項目至少須20點。申請升等者須填具本院教師著作升等資料計點表(如附表一)。
- 三、以專門著作、創作或發明申請升等者，研究項目之計點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

類 別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含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SCI、SCIE、SSCI、AHCI 國際性專業期刊之 Review Paper、Full Paper 性質的論文	每篇 25 點	每篇 20 點	每篇 10 點	每篇 7 點
2. SCI、SCIE、SSCI、AHCI 國際性專業期刊之 Short paper、Note、Letter 或 Communication 性質的論文	每篇 20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8 點	每篇 5 點
3. 非 SCI(含 EI)、非 SCIE、非 SSCI、非 AHCI 國際性期刊及 TSSCI、THCI、TSCI 論文	每篇 15 點	每篇 10 點	每篇 5 點	每篇 3 點
4. 二人(含)以上審查的全國性專業期刊	每篇 10 點	每篇 5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 點
5. 國際研討會	每篇 5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二) 專書、技術報告：須為原創性著作，「編著」不列入記點

類 別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專書、技術報告	每件 25 點	每件 20 點	每件 10 點	每件 7 點
2. 專題論文項目(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	每篇 10 點	每篇 5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 點

(三) 專利

	類 別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國外	發明專利	每件 40 點	每件 30 點	每件 20 點	每件 10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10 點	每件 8 點	每件 6 點	每件 4 點
	設計專利	每件 10 點	每件 8 點	每件 6 點	每件 4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40 點	每件 30 點	每件 20 點	每件 10 點
2. 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30 點	每件 20 點	每件 10 點	每件 5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5 點	每件 3 點	每件 2 點	每件 1 點
	設計專利	每件 5 點	每件 3 點	每件 2 點	每件 1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30 點	每件 20 點	每件 10 點	每件 5 點

(四) 承接各項計畫（各部會、地方政府或人民團體）：

1. 產官學計畫(含技術服務案，不含技術移轉)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補助款或配合款)總額達6萬元加4點，每多1萬元再加0.5點。
2. 研究計畫案若有一位共同主持人，則主持人佔2/3，共同主持人佔1/3；若有多位共同主持人，則主持人佔1/2，共同主持人均分1/2。計畫金額須按(本學年度執行月份數)/(計畫執行總月份數)比例計算。

(五) 若為多人合著之論文，且排名為第三作者之後，則點數計算以本校論文著作獎勵辦法之分攤公式計算可得之點數。

四、以**教學實務技術**申請升等者，資格除應具備第一條所訂之相關規範外，擬升等教師之教學與服務尚須符合下列各條款之最低標準。並由申請人負舉證責任，經所屬系、院主管審核通過。教學具體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須為前次升等後之具體事蹟。

申請升等教授本項目總點數至少須45點，升等副教授本項目至少須30點，升等助理教授本項目至少須20點。申請升等者須填具本院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升等資料計點表（如附表二）。

五、以**教學實務技術**申請升等者，教學具體優良事蹟之計點標準如下：

(一) 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當年度僅採計最高點數乙次)

類別	校級	院級	系級
1. 當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10點	5點	2點

(二)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者：（多人指導依比例平均分配點數）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佳作入圍)
1. 國際(外)大獎	6點	4點	3點	2點
2. 教育部及中央機構舉辦之競賽	4點	3點	2點	1點
3. 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	3點	2點	1點	0.5點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佳作入圍)
港澳地區競賽				

(三) 教師從事提升教學品質，有具體事蹟者：

1. 編纂教材、教具	每件2點
2. 製作MOOCs課程	每件5點
3. 帶領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每件2點
4. 舉辦教學觀摩會擔任主講者	每次2點
5. 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	每件10點

(四) 指導學生取得專利（多人指導依比例平均分配點數）

類別		單一指導
1. 國外	發明專利	每件 10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5 點
	設計專利	每件 3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10 點
2. 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6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4 點
	設計專利	每件 2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6 點

六、本標準未盡事項，悉依「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標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資料計點表

申請人：_____

擬升等職稱：☐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期：_____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 評分數	說 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院教評 評分
(一)期刊論文	1. SCI、SCIE、SSCI、AHCI 國際性專業期刊之 Review Paper、Full Paper 性質的論文			
	2. SCI、SCIE、SSCI、AHCI 國際性專業期刊之 Short paper、Note、Letter 或 Communication 性質的論文			
	3. 非 SCI(含 EI)、非 SCIE、非 SSCI、非 AHCI 國際性期刊及 TSSCI、THCI、TSCI 論文			
	4. 二人(含)以上審查的全國性專業期刊			
	5. 國際研討會			
(二)專書、技術報告	1. 專書、技術報告			
	2. 專題論文項目(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 評分數	說 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院教評 評分
(三)專利	1. 國外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技術移轉或授權			
	2. 國內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技術移轉或授權			
(四)承接各項計畫（各部會、地方政府或人民團體）					
(五)論文					

※ 註 1.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當年度最新公告之 Impact Factor 及期刊排序等相關佐證資料（包括期刊指定領域之排名等）。

※ 註 2.若為多人合著之論文，且排名為第三作者之後，則點數計算以本校論文著作獎勵辦法之分攤公式計算可得之點數。參考公式：

$\left[\frac{2(n-p+1)}{n(n+1)} \right]$ 其中，n = 合著作者數，p = 申請者在合著作者之排名順序。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之得分相同。

※ 註 3.若同時申請多國專利，一件專利只計分數最高者乙次。

※ 註 4.若計畫為多人承接，計畫金額須以比例分配後之實際金額計算之。

附表二 工程學院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升等資料計點表

申請人：_____

擬升等職稱：☐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期：_____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 評分數	說 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院教評 評分
(一)獲 選為教 學優良 教師	1. 當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二)指 導學生 競賽得 獎者	1. 國際(外)大獎			
	2. 教育部及中央機構舉辦之競賽			
	3. 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競賽			
(三)教 師從事 提升教 學品 質，有具 體事蹟	1. 編纂教材、教具			
	2. 製作MOOCs課程			
	3. 帶領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 評分數	說 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院教評 評分
者	4. 舉辦教學觀摩會擔任主講者				
	5. 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				
(四)指 導學生 取得專 利	1.國外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技術移轉或授權			
	2.國內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技術移轉或授權			